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法字第2號

聲請人 杜俊和（即財團法人台灣聖心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上列聲請人聲請變更捐助暨組織章程，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財團法人台灣聖心文教基金捐助章程，准予變更如附表所示。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財團法人台灣聖心文教基金會於民國87年4月7日經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核准設立，由臺灣高雄地方院登記處於同年4月20日登記在案，並於103年4月23日經本院登記處辦畢變更登記（登記簿第24冊第10頁第511號），發給法人登記證書。茲因該財團法人於113年12月30日召開第9屆第6次董事會議，決議修正捐助章程全部條文（詳如附表所示），聲請人為該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變更等語。

二、按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必要之處分。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法院得因捐助人、董事、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變更其組織。民法第62條、第63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法人登記證書、董事會議紀錄、捐助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屏東縣政府114年1月13日屏府文推字第1130228958號函為證，並經本院調閱臺灣高雄地方院87年度法登財字第5號設立登記事件及本院103年度法登他字第31號變更登記（移轉登錄）事件等卷宗查明屬實。且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62條前段規定，徵詢主管機關屏東縣政府之意見，據其函復略謂：其就本件聲請變更捐助章程無意見等語，有屏東縣政府114年1月24日屏府文推字

01 第1145014774號函在卷可憑。查財團法人台灣聖心文教基金
02 會此次修正捐助章程，主要係因變更主事務所所在地及設立
03 高雄分事務所，並因應財團法人法之公布施行，經核與財團
04 法人法之立法精神並無違背，亦與民法有關法人之規定不相
05 牴觸，聲請人為該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其聲請裁定准予變
06 更，於法洵無不合，應予准許。

07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9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涂春生

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2 費新臺幣1,5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4 書記官 黃佳惠

15 附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一條： 本基金會依照民法暨屏東縣審查教育文化藝術事務財團法人設立及監督要點組織之，定名為財團法人台灣聖心文教基金會（以上簡稱本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基金會定名為「財團法人台灣聖心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依財團法人法、屏東縣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民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設立基金共新台幣伍佰萬元整，由洪信成等捐助。俟本	第二條： 本會設立基金共新台幣伍佰萬元整，由洪信成等捐助。俟本會依法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

<p>會依法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得繼續接受捐助。</p>	<p>得繼續接受國內外自然人、法人、機構或團體之捐贈。</p>
<p>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屏東縣○○鄉○○村○○路○○○號，並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設分事務所。</p>	<p>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屏東縣○○市○○街00巷0弄0號，本會分事務所設於高雄市○○區○○路00號，並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p>
	<p>第二章 目的及業務項目</p>
<p>第二條： 本會以弘揚地方文化、促進國際交流、關懷弱勢族群，倡導社會福利之照護、研究、教育及社會公益，以期教化人心並帶動社會善良風氣為宗旨，以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左列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興辦社會福利事業。 二、推廣並舉辦各項文化、教育、藝術、社會福利、社會救助等活動出版等相關事業。 三、開辦社區教育，舉凡社區大學之興辦及終身學習之各項研習課程。 四、協助爭取國際間藝術文化、學術教育機構、民間團體之聯盟並舉辦相關之交流動。 五、協助清寒青年子弟完成高等教育。 	<p>第四條： 本會以弘揚地方文化、促進國際交流、關懷弱勢族群，倡導社會福利之長期照護、研究、教育及社會公益，以期教化人心並帶動社會善良風氣為宗旨，目的事業為扶助人文及促進社會公益服務發展。</p>
	<p>第五條： 本會辦理下列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興辦社會福利事業相關事項。 二、興辦長期照顧服務事業與教育活動相關事項。 三、興辦身心障礙服務與教育活動相關事項。 四、興辦農村文化、農村生活、農業旅遊、生態教育、休閒農業等產業發展之相關工作。 五、響應政府節能減碳及環保政策。

<p>六、獎助從事文教藝術活動之工作者，並培育相關人才。</p> <p>七、支助公益、文教、宗教等相關機構建設與設施。</p> <p>八、興建與上述業務有關之場所及相關設施。</p> <p>九、其他符合本會設立宗旨之相關公益及教育事務。</p>	<p>六、各項文化、教育、藝術、社會福利、社會救助、長照服務等活動出版等相關事業。</p> <p>七、社區教育、長照人員培訓，長照宣導教育、長照研究發展，舉凡社區大學之興辦及終身學習之各項研習課程。</p> <p>八、獎助從事文教藝術活動之工作者，並培育相關人才。</p> <p>九、獎助清寒身心障礙者與長者照顧服務費用。</p> <p>十、慈善與公益活動。</p> <p>十一、資助文教、社福、長照、宗教等相關單位設立、建設與設施。</p> <p>十二、興建與上述業務有關之場所及相關設施。</p> <p>十三、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辦理事項。</p>
	<p>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p>
<p>第六條： 本會董事會由董事七至九人組成。第一屆董事由原捐助人選聘之，第二屆以後董事由前一屆董事會選聘之。董事均為無給職。</p>	<p>第六條： 本會董事會由董事五至九人組成。其中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人士之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第一屆董事由原捐助人選聘之，第二屆以後董事由前一屆董事會選聘</p>

	<p>之。董事均為無給職，但董事長如係專職者，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有給職。</p>
<p>第九條： 本會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p>	<p>第七條： 董事會由全體董事推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會。</p>
<p>第七條： 本會董事任期每屆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任職其中因故出缺，董事會得另行選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二個月，董事會應召集會議，改選聘下一屆董事。新舊任董事，並按期辦理交接。</p>	<p>第八條： 本會董事任期每屆四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任職其中因故出缺，董事會得另行選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二個月，董事會應召集會議，改選聘下一屆董事。新舊任董事，並按期辦理交接。前項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之五分之四。</p>
<p>第五條： 本會設董事會管理之董事會職權如左： 一、基金之籌集、管理及運用。 二、業務計畫之制訂及推行。 三、內部組織之制訂及管理。 四、獎助案件得處理與有關辦法之訂定。 五、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六、董事長之改選（聘）。 七、其他重要事項之處理。</p>	<p>第九條： 本會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二、董事之改選及解任。 三、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 四、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五、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 六、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七、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八、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九、合併之擬議。</p>

	<p>十、其他本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p>
<p>第八條： 本會因會務之需，經董事會之同意得聘請執行長乙名，可由董事兼任之，並聘請顧問若干名。</p>	<p>第十條： 本會因會務之需，可設執行長、秘書長、會計及出納等各乙名。經董事會之同意得聘請執行長乙名，可由董事兼任之。</p>
	<p>第四章 會議</p>
<p>第十條： 本會董事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主席，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始得開會；決議除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但左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行之： 一、章程變更之擬議，如有民法第六十二、六十三條情形並應經法院為必要處分。 二、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或變更用途之擬議。 三、董事長及董事之選聘及解聘。</p>	<p>第十一條： 本會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半年照少開會一次。並由董事長為會議主席，董事長未能出席時，由董事互推一人為會議主席。 本會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無法親自出席者，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人員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委託比率以不超過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應於我國境內舉行；其在境外舉行者，應經主管機關核准。</p>
	<p>第十二條：</p>

前項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前十日，將開會通知連同議程送達各董事，並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列席指導，會後並將會議紀錄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時，得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惟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委託比率以不超過董事出席人數二分之一為限。

本會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之選任及解任，董事會得以普通決議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特別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並經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

- 一、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二、基金之動用。
- 三、以基金填補短絀。
- 四、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召開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並函報主管機關，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五章 經費及財產

第十一條：

本會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業務及會計年度，每年二月或四月底前，董事會應審定左列事項，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 一、上年度業務報告及經費收支決算。

第十三條：

本會會計年度比照政府機關會計年度，應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將其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每年結束後五個月內，將其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

<p>二、本年度業務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p> <p>三、財產清冊（含年度捐助人名冊及有關憑據影本）。</p>	
<p>第十二條： 本會辦理年度業務計畫以外之工作，須符合本章程第二條之規定，並需事先函報主管機關核備。</p>	
	<p>第十四條： 本會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應以法人名義為之，並受主管機關之監督；其資金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p>
<p>第十三條： 本會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以支用基金孳息及法人成立後所的捐助為原則，非經董事會之決議，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處分原有基金、不動產，及法人成立後列入基金之捐助。</p>	<p>第十五條： 本會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所定之業務，不得有分配賸餘之行為。</p>
<p>第十四條： 本會由於業務需要或其他因素，變更董事、財產及其他重要事項，均須經董事會通過，函報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p>	<p>第十六條： 本會之財產，應存放在金融機構設立之專戶儲存，存單、存摺、支票及印鑑等財物，由董事會決議指定專人保管，其捐助（贈）如為不動產，應立即依法過戶本會名下。後續個人</p>

	或團體（機構）捐助款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會係永久性質，如因故解散時，經依法解散之賸餘財產，不得歸屬於任何個人或私人團體，應歸屬於所在地之地方政府或地方自治機關。	第十七條： 本會如因故解散時，應報主管機關決定之，如有賸餘財產歸屬於本會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或團體。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捐助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財團法人法、民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章程經本會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施行。	第十九條： 本章程經董事會通過，主管機關許可，並經該管法院登記後施行；修正時，亦同。